

(852) 2529 0121

(852) 2527 0790

G9/8/1

(中文譯本)

陳美卿女士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立法會大樓

陳女士：

中銀香港公布的特別委員會報告

多謝閣下於2003年10月24日來信，澄清涂謹申議員建議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就《關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授信審批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的專責委員會調查報告》審議有關公共政策事項一事。

金管局理解閣下在信中提到對保障存戶及維繫銀行體系安全與有效運作兩方面的關注。金管局監管工作的主要目的，也正是為了達致上述目標。在獲悉閣下的解釋後，金管局已表明樂意派代表參與委員會就金管局規管銀行的一般工作程序的討論。金管局也樂意在《銀行業條例》容許的範圍內，就此課題的討論向委員會成員提供資料和協助。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劉應彬 代行)

副本送：

香港金融管理局(經辦人：李永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